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1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挺益

上列當事人請求被告羅喬木、翁鈺婷即鑫潤鴨香飯店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共同被告翁鈺婷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羅喬木原獨資經營商號鑫潤鴨香飯店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以商號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而簽立借據，惟被告羅喬木僅依約還款至113年9月17日，尚有餘款198,239元未清償，乃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羅喬木、翁鈺婷即鑫潤鴨香飯店連帶給付上項金額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。惟查，獨資商號屬個人事業，不具法律上之權利能力，其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一切行為，均為該負責人之行為，應以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本身為權利義務主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鑫潤鴨香飯店係屬商號，不具權利主體之地位，僅為稅法及商業行政管制上之對象，商號之負責人變更，僅生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責任之負責人之變更，並非當然具有發生民事權利概括讓與或義務概括承擔之法律效果。因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，則債務人羅喬木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債務人羅喬木本人，自不因鑫潤鴨香飯店之負責人變更為翁鈺婷，即發生由翁鈺婷承擔羅喬木之債務，或與羅

01 喬木成立連帶債務關係之法律效果。原告請求被告羅喬木、
02 翁鈺婷即鑫潤鴨香飯店連帶清償上述借款，卻未說明其連帶
03 責任發生之法律上依據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
04 必須合一確定，依原告於訴狀內之記載，其對非連帶債務人
05 之翁鈺婷請求連帶給付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訴訟要
06 件即有欠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7 補正連帶債權法律關係之事實主張及證據，或撤回不合法部
08 分而為聲明之更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蔡凱如